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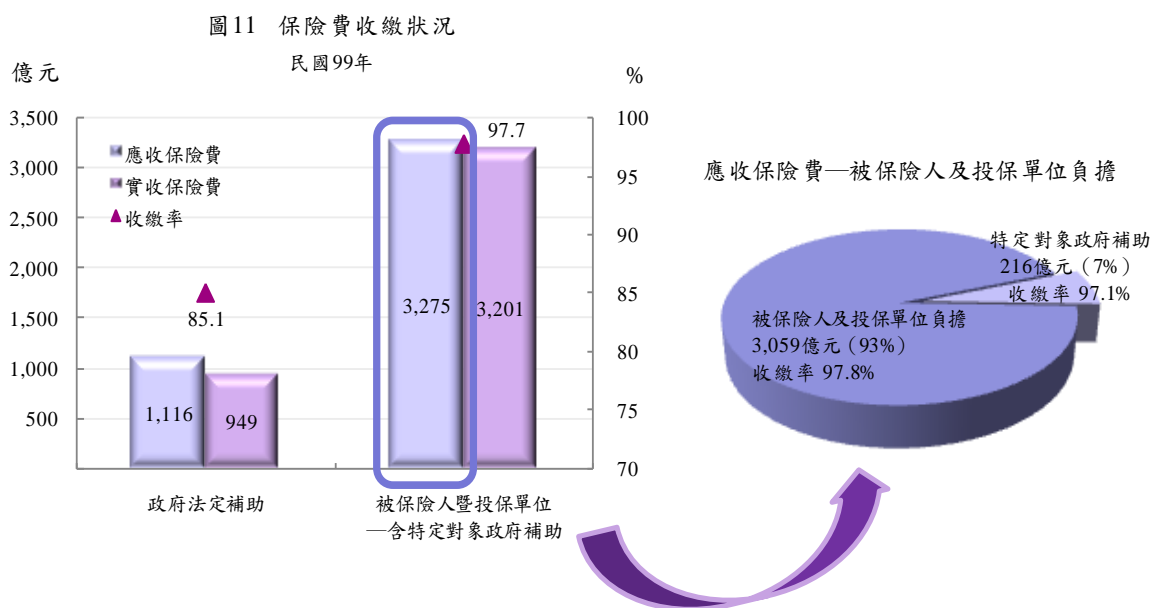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財務狀況<sup>註1</sup>

全民健康保險之主要財源為保險費收入，由被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各級政府共同負擔。近年來由於受國內人口日趨老化、醫療新科技的引進及對重症病患加強照護等因素影響，健保醫療給付費用大幅成長，致保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，健保財務已遭遇嚴峻的挑戰。為舒緩財務短絀，除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，並於 99 年 4 月調整保險費率，以防止健保財務缺口繼續擴大。另積極推動健保財務制度改革（2 代健保），以擴大保費費基，讓負擔更趨公平及合理。

### 1. 保險費收繳概況

#### (1) 應收與實收保險費

99 年應收保險費<sup>註2</sup> 4,390 億元，實收 4,150 億元，收繳率 94.5%；其中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負擔應收保險費 3,275 億元（含特定對象政府補助 216 億元），實收 3,201 億元（含特定對象政府補助 210 億元），收繳率 97.7%；政府法定補助應收保險費 1,116 億元，實收 949 億元，收繳率 85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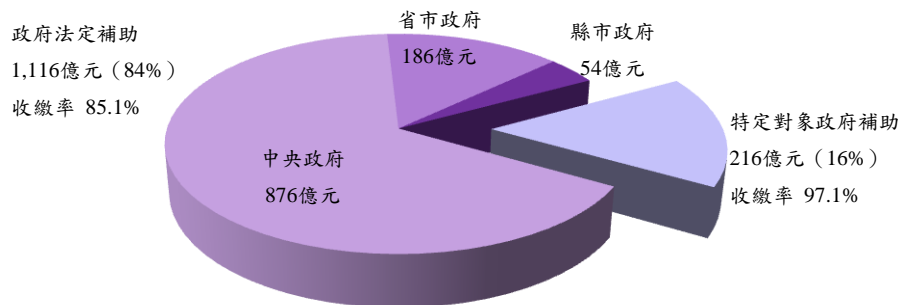


99 年 4 月起保險費率、第 6 類平均保險費及最高一級投保金額同步調升，使 99 年應收保費較上年增加了 13.5%，其中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負擔（含特定對象政府補助）增加 14.2%，政府法定補助增加 11.5%。惟為降低保險費率調整對經濟社會之衝擊，政府實施差額補助；扣除特定對象政府補助部分，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實際負擔較上年增加 10.4%，特定對象政府補助則增加 123.5%。實收保險費較上年增加 12.6%；相較於 89 年，實收保險費增加 1,317 億元，10 年平均年增率 3.9%。

## (2) 政府補助

99年各級政府應負擔補助(含法定補助<sup>註3</sup>及特定對象補助<sup>註4</sup>)計1,332億元，約占整體應收保險費3成，實際補助1,159億元，收繳率87.0%。其中應負擔法定補助1,116億元，實際補助949億元，收繳率85.1%（中央政府應負擔補助876億元，收繳率100%；省市政府應負擔補助186億元，實際補助20億元，收繳率10.5%；縣市政府應負擔補助54億元，收繳率100%），特定對象政府補助216億元，實際補助210億元，收繳率97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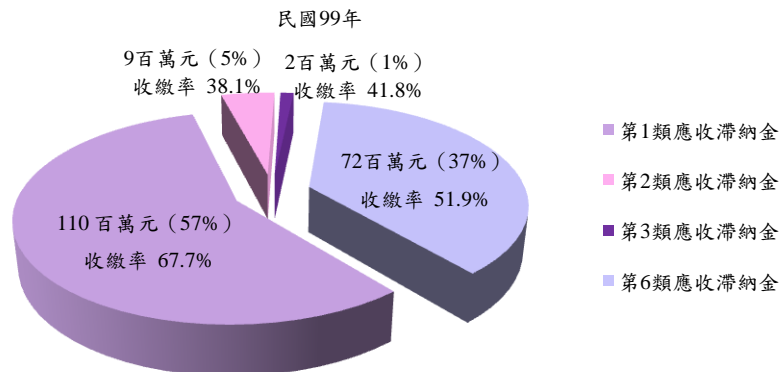
圖12 政府應負擔補助



## (3) 滯納金

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逾期繳納保險費者，應繳納滯納金。99年應收滯納金192百萬元，較上年減少13.7%，其中第1類占57.0%，第6類37.2%，第2、3類占5.9%；實收滯納金116百萬元，較上年減少15.0%；滯納金收繳率逾六成，與上年無明顯差異。

圖13 滯納金收繳情形



99年應收滯納金192百萬元，實收116百萬元，收繳率60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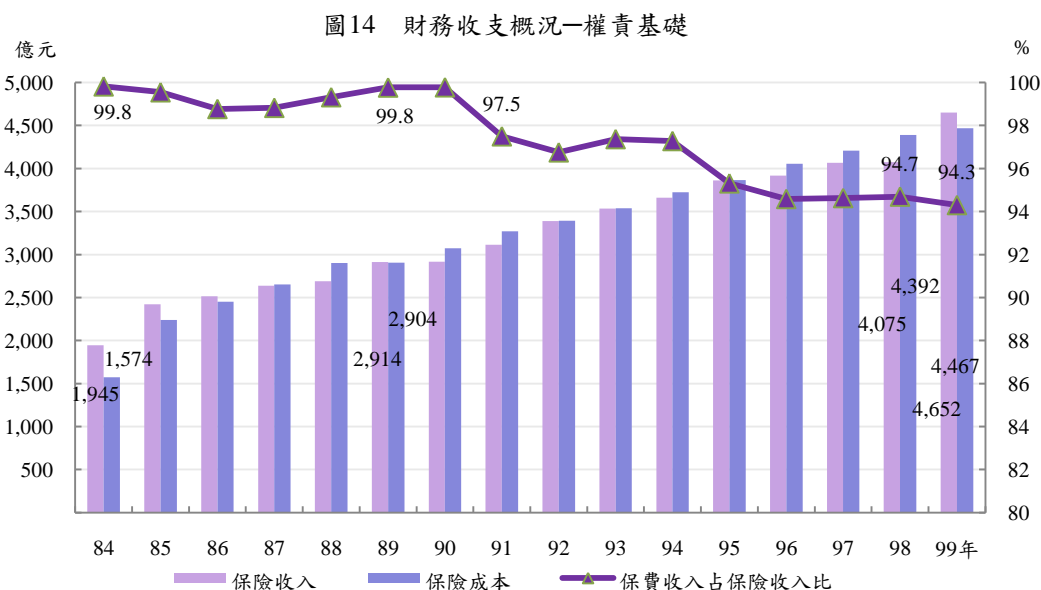
## 2.財務概況

近年來健保醫療費用受國內人口日趨高齡化、醫療新科技引進及重症病患加強照護等因素影響大幅成長；反觀保險費率自 91 年調整至 4.55% 後，連續 7 年未作調整，導致保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。為防止健保財務缺口繼續擴大，乃於 99 年 4 月調整保險費率為 5.17%。

### (1) 權責基礎

99 年保險收入 4,652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14.2%；保險成本 4,467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1.7%；餘絀數剩餘 185 億元，截至 99 年底累計尚待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數減少為 397 億元。

89 年以來保險收入平均年增率 4.8%，其中保費收入（含滯納金）平均年增率 4.2%；保險成本平均年增率 4.4%，其中保險給付（醫療費用）平均年增率 4.6%。主要財源保費收入（含滯納金）占保險收入比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0 年來減少 5.5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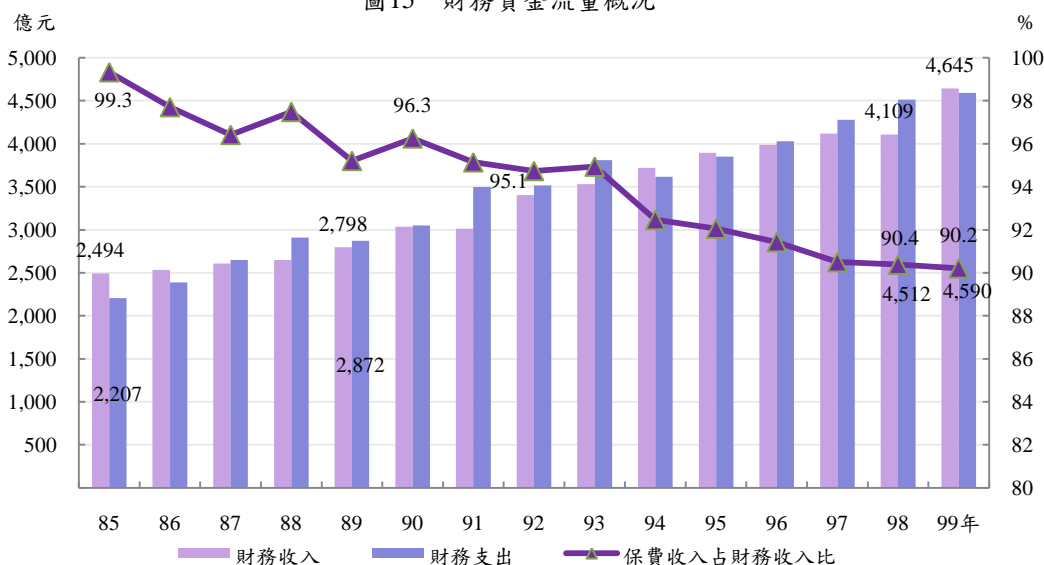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(2) 現金基礎 (資金流量)

99 年健保財務收入 4,645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13.0%；財務支出 4,590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1.7%；短期借款償還 83 億元；短絀數 29 億元，截至 99 年底累計餘絀數剩餘 69 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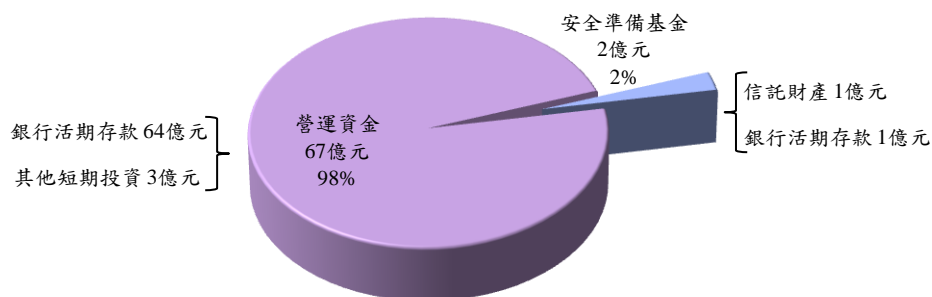
89 年以來財務收入平均年增率 5.2%，其中保費收入（不含滯納金）平均年增率 4.3%；財務支出平均年增率 4.8%，主要用於支付醫療費用，其平均年增率亦為 4.8%。

圖15 財務資金流量概況



99年底健保可運用資金69億元，其中銀行活期存款65億元，占93.8%，其他短期投資3億元，信託財產1億元。

圖16 資金運用概況  
民國99年底



99年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收入253億元，公益彩券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為主要來源，占98%，保險費滯納金占2%；支出260億元，全數用於填補保險收支短絀；99年安全準備金短絀數6億元，截至99年底累計餘絀數剩餘2億元。

附註：

1. 本篇資料更新日期為100年5月5日。
2. 本篇應收保險費係經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提出異議更正後金額。
3. 本篇各層級政府法定補助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補助層級分類。
4. 本篇特定對象政府補助（非法定政府補助）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由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補助。
5. 因組織調整，原台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補助分別於88年及90年轉由中央政府承接；臺北縣政府於97年升格為準直轄市，政府負擔補助移轉至省市級補助層級。